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08 人，代表股份 446,558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3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07,191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8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5 人，代表股份 39,366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6 人，代表股份 39,366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5 人，代表股份 39,366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13%。

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0,735,802	96.4568%	15,601,100	3.4936%	221,200	0.049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,544,118	59.8076%	15,601,100	39.6305%	221,200	0.5619%	0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0,715,302	96.4522%	15,629,700	3.5000%	213,100	0.047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,523,618	59.7555%	15,629,700	39.7031%	213,100	0.5413%	0	

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彭文宗律师、龙红艳律师接受委托，对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相关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- 2、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8 日